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21 年度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下，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在 2021 年度忠实勤勉，严格谨慎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力，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现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作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袁建新：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1985 年至今一直在苏州大学任教，现为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教授。主持 20 多项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发表学术论文 40 余篇。担任中国 WTO 研究会特约研究员、江苏省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副会长、苏州市专家咨询团专家。兼任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坚：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产业经济、区域经济、金融与投资。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与多项省部级课题，在财政研究、中国软科学等杂志发表论文 40 余篇。1998 年 6 月毕业于兰州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7 年 6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

位，现在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任教。兼任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丹云：女，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曾就职于苏州冶金机械厂、苏州益友实业总公司、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兼任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1 年度 3 位独立董事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均全部出席。

2021 年度 3 位独立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 3 次，其中：独立董事李丹云出席 3 次，独立董事袁建新、韩坚各出席 2 次，对于未能出席的，均履行了必要的请假手续。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管理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表决过程中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现场考察和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在实际履职过程中，独立董事通过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与管理层充分沟通、与审计机构沟通等方式，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上市公司在此过程中给独立董事提供了足够的便利，并积极主动与独立董事沟通，在审议具体事项时提供了足够的资料，以便我们做出独立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现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1 年公司披露一次业绩预增公告，业绩预告的披露符合披露规则。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所自被聘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对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正、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此，我们发表了事前认可以及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 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6,248,646.60 元（含税），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62%。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119,312,030 股。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是在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情况和未来长远发展的情况下，充分关注了股东的回报，有效的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能有效预防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沟通，充分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督促公司规范运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袁建新、韩坚、李丹云

2022年4月8日